

关于对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603 号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近期，有自媒体发表题为《废水捞黄金？撒谎者“双塔食品”》的文章，质疑你公司涉嫌通过融资租赁业务为关联方输送资金以及现金流量表勾稽关系异常等。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以下事项：

1、文章提到，你公司融资租赁主要客户存在工商登记预留联系电话或邮箱与你公司或你公司关联方重合等情况，质疑你公司涉嫌利用融资租赁业务直接或间接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请你公司自查上述质疑是否属实，并明确说明你公司融资租赁主要客户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文章提到，你公司 2019 年年报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中披露，2019 年你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8.27 亿元，但资产负债表中与应收款项相关的项目非但没有增加，反而有所减少，勾稽关系涉嫌存在明显异常。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勾稽关系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3、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12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

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12月23日